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936號

原告 陳建達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296265號、113年11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29626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9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29626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並於113年11月11日重新開立裁決書。然因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應就更正後之58-ZAB296266號裁決書為本件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1月20日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80公里之國道1號南向37.8公里（外側路肩）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

01 器測得其時速為122公里，超速42公里，有「行車速度，超  
02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  
03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  
04 為，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  
05 113年2月16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AB296265號、第ZAB296266  
0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  
07 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  
08 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9 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開立113年9月  
10 9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296265號、113年11月11日桃交裁罰  
11 字第58-ZAB296266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12 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  
13 汽車牌照6個月。

#### 14 二、原告主張略以：

15 (一)照相警示標誌被樹枝阻擋，且測速設備有誤差值，應以84.3  
16 公里處所測得時速較為準確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並未遭遮蔽，且設置於違規地點  
20 前592.8公尺，且依採證內容所示，原告確實行駛於路肩，  
21 雷射測速儀之綠點追瞄皆未離開系爭車輛，而測速儀顯示系  
22 爭車輛當時行車速度為時速122公里，故原告確有超速行駛  
23 於路肩之事實，又本案使用雷射測速儀有檢驗後發給之合格  
24 證書，自有相當之公信力。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  
25 屬合法等語。

2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

29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30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  
31 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01 里。」

- 02 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03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 04 3.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  
05 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06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07 4.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  
08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09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10 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11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12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13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14 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15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  
16 置測速取締標誌。」
- 17 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  
18 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  
19 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  
20 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21 (二)前提事實：

2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85頁）、勤務分  
24 配表（本院卷第77頁）各1份、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7至  
25 68頁）、原處分（本院卷第79頁、第81頁）各2份在卷可  
26 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逾40公  
28 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原處分之裁處亦合法：

- 29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80公里之系爭路  
30 段，經雷射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22公里，超速42公里，  
31 又違規測速取締標誌「警52」與原告違規地點距離約592.8

01 公尺，係在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等節，此有員警職務報告  
02 (本院卷第71頁)、標誌設置及取締位置關係圖(本院卷第  
03 77頁)、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66頁)各1  
04 份、舉發照片(本院卷第92頁)、速限標誌照片(本院卷第  
05 74頁)各1張、測速取締標誌照片2張(本院卷第73頁、第75  
06 頁)附卷可稽，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07 (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舉發亦合於規定。

08 2. 觀諸上開速限及測速取締標誌照片，標誌設置清晰並未受其  
09 他物體遮擋，夜間時系爭測速取締標誌「警52」亦得為駕駛  
10 清楚看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然原告仍未及注意而超速  
11 行駛，自有過失。

12 3. 至原告主張其行駛路肩與「警52」過於接近難以預先識別，  
13 需在快平行時，認真看才看得到云云，然原告縱使在駛至  
14 「警52」標誌旁才見該告示，該處距其遭取締測速地點尚約  
15 592.8公尺，並無不能立即減速以避免超速之情形，是其主  
16 張難認可採。又原告另主張應以其時速107公里為裁罰依據  
17 云云，惟原告經員警測得時速為122公里時，已立即違反道  
18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後續其如有持續超速行為，  
19 亦僅為員警得否連續舉發之問題，不影響已構成違規之部  
20 分，是其主張於法無據。

21 4. 從而，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  
22 4項、第2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被告依上開規定及違反道路  
23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內容，裁處原告罰鍰12,000  
24 元，並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  
25 違誤。

26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9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30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法 官 楊甯仔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呂宣慈